



又一项“国字号”招牌落户省城

合肥市成功获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走好赶考路 奋进新征程
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

星报讯(余金凤 记者 秦缘) 11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2021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由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牵头申报的合肥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以下简称“合肥陆港枢纽”)成功入选。合肥是长三角区域目前唯一的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将促进合肥加快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进一步强化合肥在长三角地区的物流中心地位,有利于实现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打造内陆开放新高地。

合肥陆港枢纽实施“两片区”联动模式,总占地面积4143亩(2.76平方公里),均已列入土地利用规划,片区1主要依托合肥国际陆港基地和北站铁路物流基地等,面积3300亩,占枢纽总面积的80%,形成“五团十区”的功能布局。片区2占地面积843亩,主要依托合肥综合保税区,为片区1提供国际物流服务支撑,同时打造长三角区域跨境电商商品展示交易中心。

合肥陆港枢纽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模式,由合肥国际内陆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建设运营主体牵头单位,组织建设公益性和平台性项目,承担运营情况和监测数据报送工作。合肥北站铁路物流基地、宝湾国际物流中心、中铁四局智慧物流园、中外运合肥、合肥综合保税区重点参与枢纽物流设施建设,与其他物流企业良好互动,形成“1+5+N”的合作建设模式。

合肥陆港枢纽以一个枢纽联盟联合推进枢纽建设与运营,一个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各枢纽企业提供高效

便捷的信息服务,一套完善的体制机制确保工作落实,一套功能专业化、高效化的枢纽设施为枢纽内企业提供高效服务,一套精准的政策体系为枢纽建设保驾护航的建设运营体系。建成后可满足国际运输、多式联运、保税物流、流通加工、国际贸易等业务需求。

延伸阅读

国家物流枢纽规划建设,有以下几点要求:

区位优势良好。毗邻港口、机场、铁路场站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和产业聚集区,与城市中心的距离位于经济合理的物流半径内,并与城市群分工相匹配。

空间布局集约。以连片集中布局为主,集中设置物流设施,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同一国家物流枢纽分散布局的互补功能设施原则上不超过2个。

存量设施优先。以完善提升已建成物流设施的枢纽功能为主,必要时可结合区域经济发展需要适当整合、迁移或新建枢纽设施。

开放性公共性强。具备提供公共物流服务、引导分散资源有序聚集、推动区域物流集约发展等功能,并在满足区域生产生活物流需求中发挥骨干作用。

服务功能完善。具备干线运输、区域分拨等功能,以及多式联运转运设施设备和系统集成、互联兼容的公共信息平台等,可根据需要提供通关、保税等国际物流相关服务。

统筹运营管理。由一家企业或多家企业联合主导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运营和管理,统筹协调物流资源,整合对接物流业务,实行统一的安全作业规范。

区域协同联动。鼓励同一承载城市内不同类型的国家物流枢纽加强协同或合并建设,增强综合服务功能;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的承载城市在城市群内部开展国家物流枢纽合作共建,实现优势互补。

中国国际景博会本周亮相合肥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 12月3日至4日,第四届中国国际旅游景区装备博览会(以下简称:景博会)将在安徽国际会展中心举办,各地最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成果、文化旅游资源以及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和旅游创新产品将集中展出。

记者了解到,本届景博会由安徽省文化和旅游厅支持,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主办,安徽中设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办,是集经贸合作、展览展示、论坛会议、洽谈订货、科技研讨、文化交流于一体的文旅交流合作盛会,将为中国旅游景区装备产业搭建一个良好的产学研推广平台,提供一个推进景区科技化、市场化、生态化建设的机遇。

相关负责人介绍,本届景博会由展览展示、会议论坛、同期活动三大板块组成,其中展览展示板块主要集中展示文化旅游融合新成果,智慧旅游业新概念,民宿文化新模式,景区二消网红项目以及景区装备、游乐设备、观光车船、标识标牌中最尖端、最前沿的产品。

此次展览吸引了来自广东、北京、深圳、福建、河北、湖南、山东、浙江、江苏等全国十多个省市地区的300多家企业。组委会还将邀请各地市文旅政务单位组团参展,集中展示各地最新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成果、文化旅游资源以及富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和旅游创新产品,推介各地文化旅游形象和魅力。

据了解,本届博览会还同期举办多场专业活动,包括2021中国旅游景区品质提升峰会、大会推荐优质景区供应商授牌仪式、景区装备供需采购洽谈会等,旨在多渠道组织供需双方精准对接。届时将有全国各地景区、博物馆、展览馆、游乐园等机构负责人以及旅游行业投资、设计、研发、加工领域人士前来参会采购。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为此,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通过晓以利害,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擦亮眼睛,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工商局联合出台了《安徽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明确举报奖励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市人民政府确定受理、奖励非法集资举报的部门,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希望社会各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及时举报非法集资线索,积极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氛围,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小心沦为非法集资的帮凶

日常生活中,要小心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对于求职者来说,有些工作,工资再高也不能干。尤其是那些初入社会、涉世不深的年轻人,容易被不法公司的“激励机制”所诱惑,打了鸡血一般地投入吸金“事业”。结果,一旦事发,不仅要退回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会遭遇牢狱之灾。

一、怎样避免入职涉嫌非法集资的公司?

非法集资具有四个特性——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首先,入职前我们需要查看并确认该公司是否依法经过批准,被授权相关资质,公司项目是否真实;其次,我们要看该公司是否利用媒体、传单等多种形式大肆宣传未经批准的项目或者产品;再次,我们还可以看看公司项目是否存在高息利诱的特点;最后,我们需要查看该公司是否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广泛大肆募集资金。

如果该公司具备上述特点,并且以高提成、高回报招募你入职,那你就更要再三谨慎了。

二、工作后才发现入职的公司存在非法集资嫌疑,怎么办?

小刘大学毕业后收到了B公司销售员的offer,该公司对外声称其具有金融许可资质,并主要经营农产品种植、畜牧养殖等实业,投资回报率高、资金运转安全。然而,工作才一个月,小刘发现该公司并没有所谓的金融许可资质,项目也是假的。

对此,专业人士提醒,一旦发现自己所属的公司存在非法集资的嫌疑,务必及时到公安机关举报,注意收集劳动合同、投资人名单、投资合同、工资卡账户流水等相关书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后续侦查、退赔工作。不要因误入歧途而恐惧报案,也不要因存在侥幸心理而逃避侦查。

法律和司法解释有明确规定,要根据行为人的地位、作用、层级、职务等具体情况区别对待、分类处理涉案人员,做到罚当其罪、罪责刑相适应。对于涉案人员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退赃退赔、真诚认罪悔罪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情节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